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新冠肺炎防疫小組組織辦法

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防疫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防疫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防疫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壹、目的：

因應新冠肺炎流感防疫期間，校內教職員、工、生能得到適當的照護及處理，確保校內生活健康安全，持續落實防疫措施，以減少校園發生群聚感染風險，避免疫情擴散，成立本防疫小組。

## 貳、依據：

一、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二、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辦理。

三、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07514 號函辦理。

四、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規定及本校防疫小組會議執行決議事項。

五、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桃教體字第 1100075258 號函辦理。

## 參、新冠肺炎防疫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如下：

職務	職稱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負責指揮疫情緊急應變之策略、各項決議事項。
總幹事兼發言人	學務主任	負責小組各項事務之協調及執行，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督導校園傳染病疫情防治暨各項因應事宜，召開會議對外發言。
副總幹事	秘書	協助總幹事各事務之協調及執行，校內、外之聯絡及各項因應事宜。
課務組	教務主任	1.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及教育部律訂之標準，發布學校停止上班、上課訊息及復（補）課規劃。 2. 安排罹病教師調、代課事宜；進行罹病或居家隔離學生補救教學。 3. 請任課老師關心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4. 建構線上教學機制。 5. 規劃教職員符合居家隔離、疑似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與停課。
安全組	總務主任	1. 負責協調各項衛生安全之維護準備。 2. 環境衛生督導及定期消毒作業。 3. 當有疑似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4. 設立校園檢疫站、隔離區相關事宜。 5. 協助護送之交通工具及各項安全維護。
醫護組	衛生組長 護理師	1. 配合衛生單位提供各項傳染病正確防治資訊，進行防治宣導。

	護理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li> <li>3. 協助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li> <li>4. 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追蹤。</li> <li>5. 發現病例協助就醫。</li> <li>6. 印製宣導海報、衛教單張，加強全校衛教宣導。</li> <li>7. 校園檢疫站、隔離區之設置。</li> <li>8. 掌握疫情訊息及資料並協助相關資訊公告。</li> <li>9. 確認防疫物資清單與數量。</li> </ol>
醫護組 (進修部)	進修部主任 進修部護理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進修部各項防疫措施防治宣導工作。</li> <li>2. 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追蹤與安排。</li> </ol>
醫護後援組	主任教官 生輔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醫護組各項相關事項支援。</li> <li>2. 發現病例協助就醫、確認傳染病個案即刻通知衛生組與健康中心。</li> </ol>
醫護後援組 (教職員)	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職員工事、病假原因了解，發現其本校或家屬有感染或疑似傳染病症狀者知會健康中心或衛生組人員。</li> <li>2. 遭感染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請假事宜。</li> <li>3. 協助傳染病防疫工作之教職員工壓力調適或安排其接受心理輔導。</li> </ol>
輔導組	輔導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li> <li>2. 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li> </ol>
資訊組	實習主任 圖書館主任	<p>負責學生實習課程安排與校外學習地點安全管制。</p> <p>負責學生圖書館借書閱讀空間使用安全衛生管理及空間隔離管制。</p>
會計組	主計主任	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肆、本防疫小組經防疫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